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廖唯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函已送達債務人廖唯喻釋明文件(如: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須可看出送達地址，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